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CORP.LTD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段洪义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文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建一局收购北京建中实拓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一局收购北京建中实拓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建中实拓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6 亿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